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在201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在2016年8月16日、9月14日、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2016-094、2016-096）。

由于上述报告书财务数据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按照相关规定，需补充披露2016年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目前由于需补充的标的资产方永乐影视的财务报告审计尚未完成，致重组申请文件需补充完善的工作未完成。目前重组申报材料尚未报送证监会。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特别提示如下风险：

1、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2、在交易过程中可能拟置入资产业绩下滑或与预期目标出现重要差异，或出现其它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